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後非常重大收購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延後注資及收購之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注資條件及收購條件，故注資協議及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注資條件及收購條件之相關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就注資及收購所刊發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欽州恒源集團、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欽州恒源集團、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及收購(「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該等公佈所賦予相同涵義。

延後注資之截止日期

根據注資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達成注資先決條件(「注資條件」)之截止日期已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若干注資條件仍未達成，故注資協議訂約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將達成注資條件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注資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延後收購之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之補充協議，達成收購先決條件(「收購條件」)之截止日期已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條件，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收購條件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有關注資及收購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欽州恒源集團、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欽州恒源集團、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